



Vincent
Medic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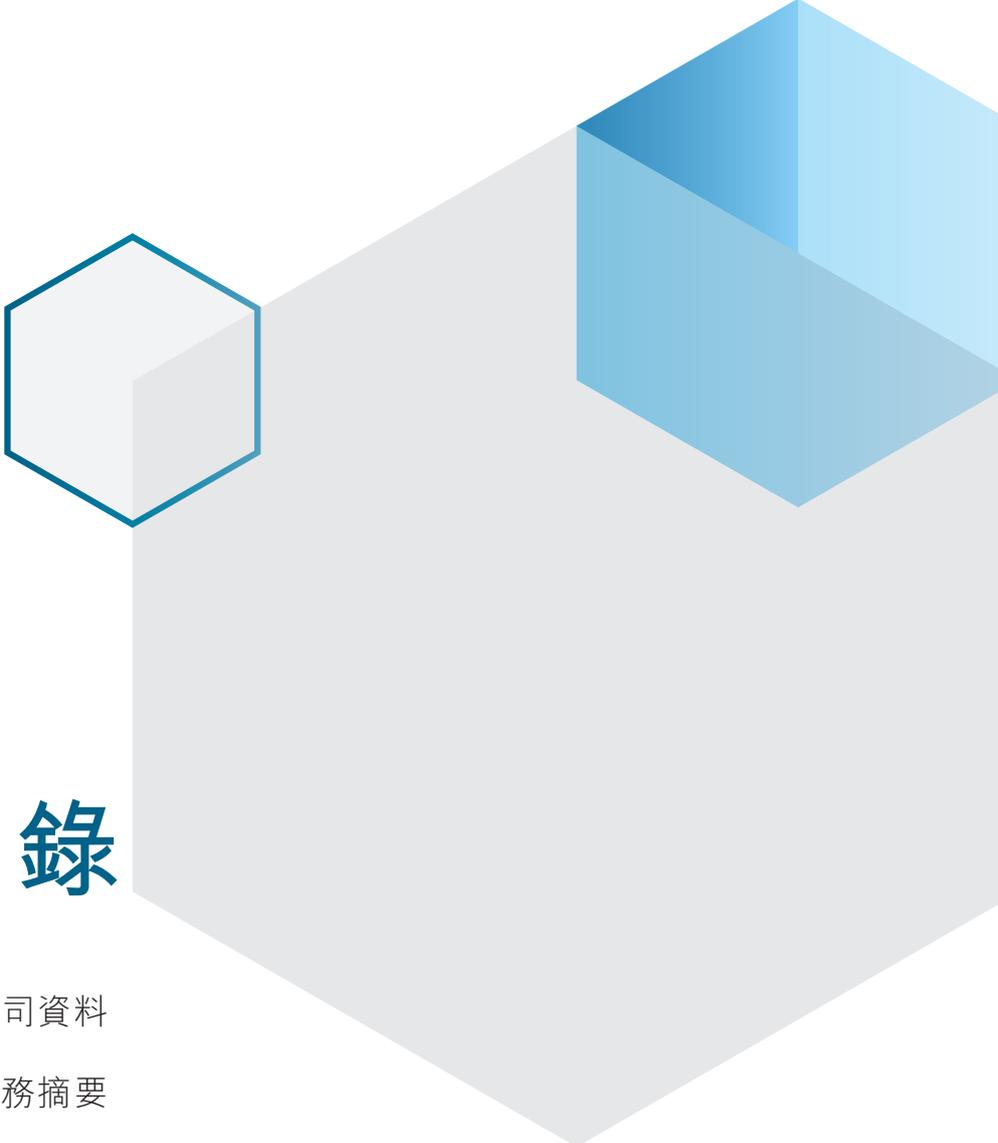
永勝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2



2025 中期報告



目 錄

2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其他資料
23	獨立審閱報告
24	簡明綜合損益表
25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蔡文成先生 (主席)
蔡章泰先生 (行政總裁)
許明輝先生
符國富先生

非執行董事

梁明珠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莫國章先生
區裕釗先生
容啟亮教授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區裕釗先生 (主席)
莫國章先生
容啟亮教授

提名委員會

蔡文成先生 (主席)
莫國章先生
容啟亮教授
梁明珠博士 (於2025年8月20日獲委任)
區裕釗先生 (於2025年8月20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莫國章先生 (主席)
蔡文成先生
容啟亮教授

風險管理委員會

許明輝先生 (主席)
黎海明先生
胡芳女士 (於2025年8月20日停任)
張長青先生 (於2025年8月20日停任)
徐詠琨女士 (於2025年8月20日獲委任)
楊永峰先生 (於2025年8月20日獲委任)
左立輝先生 (於2025年8月20日獲委任)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符國富先生 (主席)
黎海明先生
徐麗琪女士 (於2025年8月20日停任)
徐詠琨女士 (於2025年8月20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徐麗琪女士

授權代表

蔡文成先生
蔡章泰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暨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德豐街22號
海濱廣場2座16樓1604-07A室

核數師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29字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者關係聯絡處

投資者關係部—永勝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電話：(852) 2155 2998
傳真：(852) 2155 8298
電郵：investors@vincentmedical.com

股份代號

1612

公司網站

www.vincentmedical.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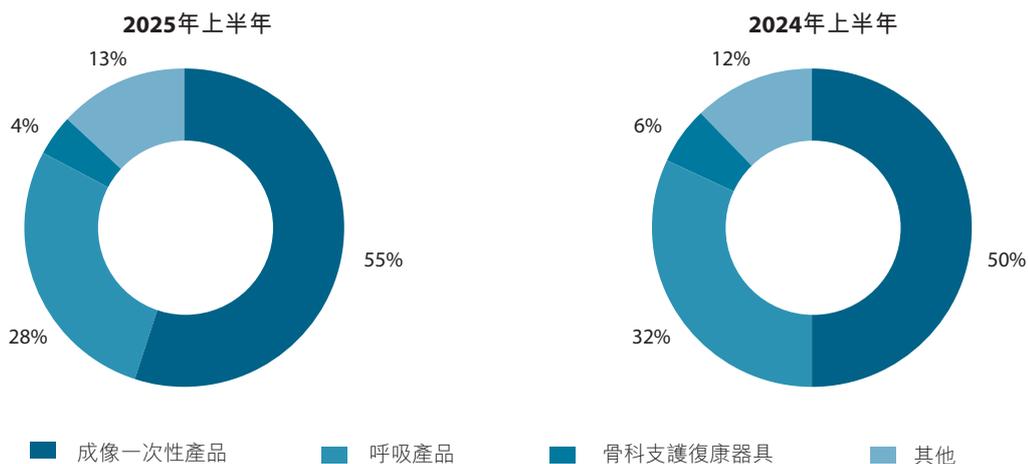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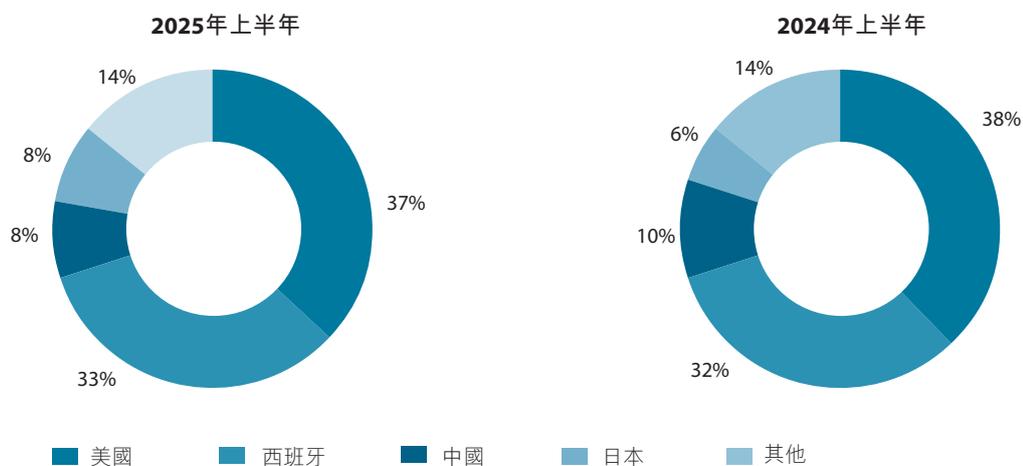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收入	449,441	380,706
毛利	159,006	119,181
期間溢利	54,272	33,56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51,629	33,288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8.03	5.17
每股中期股息(港仙)	2.40	1.60

收入分析

按產品類別劃分



按地區市場劃分





永勝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5年上半年」或「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4年上半年」)的比較數字。本報告已經由本公司之核數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及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於2025年上半年，在貿易摩擦升溫及政策未明的影響下，全球經濟增長放緩。隨著分銷商及終端客戶日益走向保守主義及對價格更加敏感，全球企業不得不花更大精力適應最新的供應鏈變化，以提升應變能力。面對各種持續的挑戰，本集團繼續聚焦自身優勢，憑藉強大的製造能力及產品組合、穩固的客戶關係以及首屈一指的產品和服務質量，鞏固及開拓客源。本集團秉持有效的價值定位及堅定的策略，於2025年上半年交出強勁的業績，期間純利創下新冠疫後時代的新高。

本集團與其長期主要客戶加強合作，帶動成像一次性產品分部錄得強勁的表現。本集團同時奉行多元化增長策略，其中呼吸產品分部業績穩定，而健康護理及保健產品業務保持其增長勢頭。

為奠定可持續增長的基礎，本集團亦不斷完善其製造基礎設施。目前，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江門市開平市的新研究與開發(「研發」)及生產設施(「新生產設施」)正在如期進行施工，預計2025年年底試行運作，並於2026年及往後分階段逐步投產。

成像一次性產品分部

本集團以OEM方式為全球領先的診斷成像解決方案提供商生產和銷售成像一次性產品。作為可信賴的合作夥伴，本集團就設計及製造各種造影劑注射器及耗材部件(例如針筒、管件及注射系統配件等)支援其客戶，繼續是客戶在全球增長戰略的組成部分。

於2025年上半年，隨著人口持續高齡化、慢性疾病病患率上升及對盡早進行疾病檢測的意識增強，診斷造影市場繼續蓬勃增長。在這利好的市場背景下，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持續上升的訂單量，在籌劃中之項目亦有所增加。因此，成像一次性產品分部所得收入達到244.0百萬港元(2024年上半年：189.7百萬港元)，按年增加28.6%，佔本集團總收入的54.3%。分部毛利率由30.2%上升至34.8%，主要歸因於規模經濟效益擴大、經營槓桿效應及生產效率有所改善。

呼吸產品分部

呼吸產品分部仍然是本集團產品供應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憑藉本集團強大的產品研發能力及卓越的製造竅訣，此分部得以恢復穩定增長，收入按年增長5.0%至126.4百萬港元(2024年上半年：120.4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的28.1%。有關增加主要由於銷售往日本、英國、加拿大及土耳其等國家的inspired™一次性呼吸耗材銷量增加所致。分部毛利率由36.8%升至38.7%，主要由於存貨撥備減少及產品組合改變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骨科支護復康器具分部

本集團深耕骨科支護復康器具的開發及製造，因主要經濟體之間處於動態貿易關係令本集團面對日益增加的不明朗因素。因應全球供應鏈持續不確定的變化，美利堅合眾國（「美國」）若干客戶已策略性地削減其海外訂單，繼而令該項以出口為主的業務分部顯著受壓。因此，分部收入錄得由23.6百萬港元按年減少18.4%至19.3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的4.3%。分部毛利率穩定維持於30.3%（2024年上半年：29.9%）。

其他產品

本集團依託自身的產品創新及卓越生產能力，繼續實行多元化策略，以把握嶄新市場商機。自2023年起，本集團已將其產品範圍擴展至更廣泛的醫療器械及耗材，包括健康護理及保健產品。

於本期間，本集團進一步擴展其客戶覆蓋範圍，令查詢及訂單數量持續增加，其他產品之收入由47.0百萬港元按年增加27.1%至59.7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3.3%。毛利率亦由22.4%改善至32.3%，主要歸因於規模經濟效益擴大及產品組合改變。

投資與合作

對外投資及合作一直是本集團開拓產品供應及技術專業知識的主要方法之一。於本期間，受到Inovytec Medical Solutions Ltd.（「Inovytec」）因客戶訂單延期及複雜的付運情況影響業績所拖累，本集團錄得Inovytec投資公平值減少20.0%。然而，本集團對其未來業務前景仍感到審慎樂觀。

此外，本集團亦正在加大對研發的資源分配，從而擴充自身的技能及知識產權庫，並務求與業務夥伴及大學等落實可助力加快其業務發展的策略投資與合作。與此同時，我們亦會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業務發展需要、預計資本開支及財務狀況優勢。

展望

展望2025年下半年，儘管貿易爭端預期將會持續，本集團對未來自身的發展仍感到樂觀。尤其是，本集團將繼續擔當其主要客戶的策略夥伴，為其成像一次性產品方面的全球策略進一步出力。就此，本集團將投資增加新生產線及設施以應付訂單量增加的情況。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實行多元化增長策略，推動產品註冊及其呼吸產品的滲透，同時探索可變現其技術專長及製造竅訣的新產品種類或商機，例如最近開拓健康護理及保健產品市場。

本集團位於開平的新生產設施施工進展保持順利，將於2025年年底試行運作，並於2026年及往後分階段逐步投產。新增的產能及能力應可支持本集團應付長期的訂單量增長及利潤提升，並助力保留客戶及開拓新客源。

為創造足夠的安全邊際，本集團亦將維持謹慎的成本控制措施，並對潛在的市場震盪保持警惕，從而確保訂單可以預見及回饋本公司股東（「股東」）。



財務回顧

收入

本期間總收入為449.4百萬港元(2024年上半年：380.7百萬港元)，按年增加18.1%，主要由於成像一次性產品分部接獲的訂單增加所致。

本集團收入的地區分佈日益多元化。美國市場佔總收入的36.6%(2024年上半年：38.2%)，而對西班牙的銷售額按年增加21.1%，佔總收入的32.7%(2024年上半年：31.8%)，主要歸因於客戶的供應鏈轉移，以及銷售往西班牙的手術用病人保溫系統及相關耗材的數量增加。對日本的銷售額增加63.5%至34.5百萬港元(2024年上半年：21.1百萬港元)，佔總收入的7.7%(2024年上半年：5.5%)，主要由於銷售往日本的呼吸產品數量增加所致。與此同時，對中國的銷售額減少2.0%至36.1百萬港元(2024年上半年：36.9百萬港元)，佔總收入的8.0%(2024年上半年：9.7%)，歸因於中國對呼吸產品的需求減少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增加33.4%至159.0百萬港元(2024年上半年：119.2百萬港元)。毛利率由31.3%上升至35.4%，乃由於營運效率改善、規模經濟效益擴大及存貨撥備減少所致。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增加至3.9百萬港元(2024年上半年：0.5百萬港元)，乃因本期間已確認匯兌收益的增加幅度足以抵銷有餘減值虧損及撇銷的增加。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按年增加11.4%至20.7百萬港元(2024年上半年：18.5百萬港元)。銷售及分銷開支的增加幅度少於收入的增幅，主要由於成像一次性產品分部銷售量增加而開支相對較低所致。該等開支於本集團總收入的佔比減少至4.6%(2024年上半年：4.9%)。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按年增加8.4%至55.8百萬港元(2024年上半年：51.5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2.4%(2024年上半年：13.5%)。有關增加主要由於行政員工成本、軟件攤銷，以及本集團的資訊科技及管理系統升級所產生的成本增加所致。

研發開支

於本期間，本集團繼續作出產品及技術創新投資，並完善生產及購買知識產權。本期間的研發開支為21.9百萬港元(2024年上半年：14.9百萬港元)，相當於本集團總收入的4.9%(2024年上半年：3.9%)。有關增加主要由於2025年上半年研發相關的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所得稅開支9.5百萬港元(2024年上半年：0.3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因除稅前溢利增加，疊加本期間沒有撥回香港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所得稅撥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本集團錄得本期間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51.6百萬港元(2024年上半年：33.3百萬港元)，創下新冠疫後時代的新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期間產生資本開支57.6百萬港元(2024年上半年：39.9百萬港元)，當中主要包括興建新生產設施、購買自動化機器，及設備作升級及產能擴展用途。

於2025年6月30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為270.3百萬港元(2024年12月31日：220.5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興建新生產設施所致。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計提的資本承擔為72.2百萬港元，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軟件。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於2025年6月30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為48.3百萬港元(2024年12月31日：49.8百萬港元)及17.9百萬港元(2024年12月31日：19.5百萬港元)。有關變動主要由於使用權資產折舊、匯兌差額、支付租賃租金及於本期間續訂一份租賃合約所致。

存貨

於2025年6月30日的存貨為175.4百萬港元(2024年12月31日：162.7百萬港元)。儘管收入增加，但由於實行嚴格的庫存政策，故存貨水平保持穩定。

貿易應收款項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為230.8百萬港元(2024年12月31日：169.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成像一次性產品分部所得收入增加所致。本集團對應收款項的質素感到滿意，並將繼續審慎管理其信貸風險。

合約資產

於2025年6月30日，合約資產為24.4百萬港元(2024年12月31日：31.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與將於一段時間內確認的收入有關的存貨減少所致。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5年6月30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至98.2百萬港元(2024年12月31日：75.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購買貨品及機器的按金增加所致。

貿易應付款項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為66.7百萬港元(2024年12月31日：41.6百萬港元)。有關增加大致上與收入的增幅相符。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2025年6月30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至191.4百萬港元(2024年12月31日：170.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應計員工成本、新生產設施的應付建設費用及預收客戶款項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及借款

於本期間，本集團於動盪的宏觀環境中繼續保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2025年6月30日，銀行及現金結餘為204.3百萬港元（2024年12月31日：173.4百萬港元）。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港元」）、美元（「美元」）、人民幣（「人民幣」）及日圓（「日圓」）計值。整體而言，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維持在2.1倍（2024年12月31日：2.2倍）的穩健水平。

於2025年6月30日，計息借款總額為144.9百萬港元（2024年12月31日：80.2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籌得借款為興建新生產設施提供資金所致。此等借款乃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所應用的利率主要按浮動利率條款釐定。根據借款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計算的淨資本負債比率為0.23（2024年12月31日：0.14）。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未動用銀行融資為428.4百萬港元（2024年12月31日：487.0百萬港元）。

人力資源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全職僱員總數為1,463名（2024年12月31日：1,328名）。僱員薪酬一般根據個人表現、資歷、本集團財務表現及市場環境而每年檢討一次。本集團提供年終雙薪、以表現為基礎的酌情花紅、醫療保險及社會保障基金，以挽留及吸引優秀人才。

於本期間，包括董事酬金的員工成本為117.6百萬港元（2024年上半年：104.5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的26.2%（2024年上半年：27.5%）。

資本結構

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為6.5百萬港元（2024年12月31日：6.5百萬港元），由653,336,332股（2024年12月31日：653,336,33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本公司股份（「股份」）組成。

重大投資

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認為以下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之股本投資屬重大性質：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概約股權百分比	總投資	股本投資之公平值		上市規則界定之資產比率	
				202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202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Inovytec	一間以色列公司，專門開發用於日常和緊急呼吸及心臟衰竭情況的醫療器械。	13.68%	3.0百萬美元 (相當於23.4百萬港元)	2.5百萬美元 (相當於20.0百萬港元)	3.2百萬美元 (相當於25.0百萬港元)	1.8%	2.7%

有關上述重大投資於本期間的表現以及未來前景的額外資料，請參閱上文「投資與合作」一段。

於2025年6月30日，Inovytec股本投資的公平值為20.0百萬港元及上市規則界定之資產比率下降至1.8%，故本公司於2025年6月30日後不再認為於Inovytec的投資屬重大性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本集團資產抵押

除189.7百萬港元(2024年12月31日：132.7百萬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30.5百萬港元(2024年12月31日：30.4百萬港元)之使用權資產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為興建新生產設施提供資金而籌得的借款之擔保外，於2025年6月30日，概無本集團資產作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部分成本及開支以人民幣計值，但鑒於本集團的業務以出口為主，相當大部分的銷售額以美元及日圓計值。因此，倘人民幣兌美元及日圓升值，則或會導致本集團的成本增加及盈利能力下降。董事已評估相關外幣風險的影響並認為其可能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目前並未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訂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會密切監視其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或然負債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其他或然負債。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向於2025年9月8日(星期一)(即確定股東獲派中期股息資格的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就本期間宣派中期股息每股2.4港仙(「中期股息」)(2024年上半年:1.6港仙)。中期股息將於2025年9月26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予股東。

本公司將於2025年9月4日(星期四)至2025年9月8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有權收取中期股息,股東必須不遲於2025年9月3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抵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2025年6月30日,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本集團成員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種類	股份數目 及類別(L) (附註1)	佔股權概約 百分比
蔡文成先生 (「蔡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權益	393,189,890股股份 (附註2)	60.18% (附註8)
	VINCENT RAYA INTERNATIONAL LIMITED(「VRI」)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2,750股每股 1.00美元的普通股	57.89%
		配偶權益 (附註4)	2,000股每股 1.00美元的普通股	42.11%
蔡章泰先生 (「蔡章泰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1,700,000股股份 (附註5)	1.79% (附註8)
許明輝先生 (「許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7,645,166股股份 (附註6)	1.17% (附註8)
符國富先生 (「符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7,867,166股股份 (附註7)	1.20% (附註8)



其他資料

附註：

- (1) 「L」指該人士於股份或於相關股份或於相關相聯法團股本中的股份之好倉。
- (2) 該等權益代表：
 - (a) 主席兼執行董事蔡先生持有之11,000,000股股份；
 - (b) VRI持有之381,939,890股股份。蔡先生持有VRI已發行股本57.89%。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先生被視為於VRI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及
 - (c) 永勝宏基集團有限公司（「VRHK」）持有之250,000股股份。VRI持有VRHK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先生被視為於VRHK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於2025年6月30日，VRI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
- (4) 於2025年6月30日，廖佩青女士（「廖女士」）持有VRI已發行股本的42.11%。由於廖女士為蔡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先生被視為於廖女士擁有權益的所有VRI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該等權益代表：
 - (a)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蔡章泰先生持有之9,700,000股股份；及
 - (b) 授予蔡章泰先生之2,000,000份購股權，其根據本公司之已終止購股權計劃（各自之定義見下文）受制於若干歸屬條件，詳情載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 (6) 該等權益代表：
 - (a) 執行董事許先生持有之4,941,166股股份；
 - (b) 許先生之配偶持有之174,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先生被視為於其配偶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授予許先生之528,834份購股權，其根據本公司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各自之定義見下文）受制於若干歸屬條件，詳情載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一節；及
 - (d) 授予許先生之2,001,166份購股權，其根據本公司之已終止購股權計劃受制於若干歸屬條件，詳情載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 (7) 該等權益代表：
 - (a) 執行董事符先生持有之5,691,166股股份；
 - (b) 符先生之配偶持有之396,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符先生被視為於其配偶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授予符先生之528,834份購股權，其根據本公司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受制於若干歸屬條件，詳情載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一節；及
 - (d) 授予符先生之1,251,166份購股權，其根據本公司之已終止購股權計劃受制於若干歸屬條件，詳情載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 (8) 本公司股權的概約百分比乃按於2025年6月30日已發行653,336,332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及就董事所知，於2025年6月30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2025年6月30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份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種類	股份數目(L) (附註1)	佔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4)
廖女士	配偶權益／受控制法團權益	393,189,890股股份 (附註2)	60.18%
VRI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法團權益	382,189,890股股份 (附註3)	58.50%

附註：

- (1) 「L」指該人士／實體於股份或於相關相聯法團股本中的股份之好倉。
- (2) 該等權益代表：
 - (a) 蔡先生持有之11,000,000股股份。蔡先生為廖女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廖女士被視為於蔡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VRI持有之381,939,890股股份。廖女士及蔡先生分別持有VRI已發行股本42.11%及57.89%。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廖女士被視為於VRI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及
 - (c) VRHK持有之250,000股股份。VRI持有VRHK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廖女士被視為於VRHK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該等權益代表：
 - (a) VRI持有之381,939,890股股份；及
 - (b) VRHK持有之250,000股股份。VRI持有VRHK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VRI被視為於VRHK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本公司股權的概約百分比乃按於2025年6月30日已發行653,336,332股股份計算。



其他資料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5年6月30日，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法團或個人（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1. 於2016年6月17日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6年6月17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通過向本集團若干高管、董事、僱員及／或顧問授予購股權作為獎勵和進一步的激勵，以認可及表彰彼等對本集團發展所作出的貢獻。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於2026年6月16日屆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2025年8月20日（即本報告日期（「中期報告日期」））之餘下年期約為一年。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2016年6月17日有條件地向共91名承授人以行使價每股0.80港元（即等於有關本公司股份於2016年7月13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之每股發售股份之最終價格（即1.00港元）之80%）授出可認購合共19,684,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每名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要約時須支付1.00港元的代價。除於2016年6月17日所授出之購股權外，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再授出購股權。

於本期間，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且概無購股權已註銷或失效。

於2025年6月30日及中期報告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全數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分別為1,986,66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該等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0.3%。



本期間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歸屬時間表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已授出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數目				
					於2025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本期間 行使	於本期間 註銷	於本期間 失效	於2025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董事									
許明輝先生	2016年 6月17日	25%之購股權將分別於 2017年、2018年、 2019年及2020年 各年之7月13日歸屬	25%之購股權將分別自2017 年、2018年、2019年及 2020年各年之7月13日起 至2026年6月16日止之 期間內可予行使	0.80	528,834	-	-	-	528,834
符國富先生	2016年 6月17日	25%之購股權將分別於 2017年、2018年、 2019年及2020年 各年之7月13日歸屬	25%之購股權將分別自2017 年、2018年、2019年及 2020年各年之7月13日起 至2026年6月16日止之 期間內可予行使	0.80	528,834	-	-	-	528,834
合共					1,057,668	-	-	-	1,057,668
高級管理層及 其他僱員									
合共	2016年 6月17日	25%之購股權將分別於 2017年、2018年、 2019年及2020年 各年之7月13日歸屬	25%之購股權將分別自2017 年、2018年、2019年及 2020年各年之7月13日起 至2026年6月16日止之 期間內可予行使	0.80	929,000	-	-	-	929,000
總計					1,986,668	-	-	-	1,986,668

2. 於2016年6月24日採納並於2024年5月22日終止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6年6月24日採納購股權計劃（「已終止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已於2024年5月22日（「終止日期」）根據於2024年5月22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通過決議案予以終止。已終止購股權計劃旨在通過向已終止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高管、董事、僱員、顧問、諮詢人、專業人士、代理、承辦商、客戶、貨品及／或服務供應商、業務或合營夥伴）授出購股權作為激勵或獎勵，以認可及表彰彼等所作出的貢獻。

因行使所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已終止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初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63,800,000股，即股份首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在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的任何連續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已終止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



其他資料

於終止日期後，不得根據已終止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因此於2025年6月30日，根據已終止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零。根據已終止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於終止日期前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就過往根據已終止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每份購股權而言，每股股份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並於提呈購股權時通知承授人。行使價惟不得低於以下較高者：

- (i) 股份之面值；
- (ii) 要約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的收市價，而要約日期須為聯交所買賣證券的營業日（「營業日」）；及
- (iii) 緊接要約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的平均收市價，

或（如適用）根據已終止購股權計劃而不時調整之價格。

此外，每名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要約時須支付代價1.00港元。任何購股權要約可以書面形式接納，並在要約指定日期下午5時前送達任何董事或本公司秘書，但在計劃期限屆滿或已終止購股權計劃終止後，該等要約不得開放予接納。購股權的歸屬期由董事會於提呈購股權時釐定。根據已終止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並無附加業績目標。

於本期間，合共10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已終止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失效，且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或註銷。

於2025年6月30日及中期報告日期，根據已終止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全數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分別為27,486,33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該等日期已發行股本約4.2%。



本期間內根據已終止購股權計劃之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歸屬時間表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2025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數目			於2025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於本期間 行使	於本期間 註銷	於本期間 失效	
董事									
蔡章泰先生	2021年 8月25日	25%之購股權將分別 於2022年、2023年、 2024年及2025年各年 之8月25日歸屬	25%之購股權將分別 自2022年、2023年、 2024年及2025年各年 之8月25日起至2026 年6月23日止之期間 內可予行使	1.14	1,000,000	-	-	-	1,000,000
	2022年 6月13日	25%之購股權將分別 於2023年、2024年、 2025年及2026年各年 之6月13日歸屬	25%之購股權將分別 自2023年、2024年、 2025年及2026年各年 之6月13日起至2026 年6月23日止之期間 內可予行使	0.80	1,000,000	-	-	-	1,000,000
許明輝先生	2018年 5月28日	25%之購股權將分別 於2019年、2020年、 2021年及2022年各年 之5月28日歸屬	25%之購股權將分別 自2019年、2020年、 2021年及2022年各年 之5月28日起至2026 年6月23日止之期間 內可予行使	0.80	1,500,000	-	-	-	1,500,000
	2022年 6月13日	25%之購股權將分別 於2023年、2024年、 2025年及2026年各年 之6月13日歸屬	25%之購股權將分別 自2023年、2024年、 2025年及2026年各年 之6月13日起至2026 年6月23日止之期間 內可予行使	0.80	501,166	-	-	-	501,166
符國富先生	2018年 5月28日	25%之購股權將分別 於2019年、2020年、 2021年及2022年各年 之5月28日歸屬	25%之購股權將分別 自2019年、2020年、 2021年及2022年各年 之5月28日起至2026 年6月23日止之期間 內可予行使	0.80	750,000	-	-	-	750,000
	2022年 6月13日	25%之購股權將分別 於2023年、2024年、 2025年及2026年各年 之6月13日歸屬	25%之購股權將分別 自2023年、2024年、 2025年及2026年各年 之6月13日起至2026 年6月23日止之期間 內可予行使	0.80	501,166	-	-	-	501,166
合共					5,252,332	-	-	-	5,252,332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歸屬時間表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2025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數目			於2025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於本期間 行使	於本期間 註銷	於本期間 失效	
高級管理層及 其他僱員	2018年 5月28日	25%之購股權將分別 於2019年、2020年、 2021年及2022年各年 之5月28日歸屬	25%之購股權將分別 自2019年、2020年、 2021年及2022年各年 之5月28日起至2026 年6月23日止之期間 內可予行使	0.80	3,950,000	-	-	-	3,950,000
	2019年 3月25日	25%之購股權將分別 於2020年、2021年、 2022年及2023年各年 之3月25日歸屬	25%之購股權將分別 自2020年、2021年、 2022年及2023年各年 之3月25日起至2026 年6月23日止之期間 內可予行使	0.80	1,550,000	-	-	-	1,550,000
	2021年 8月25日	25%之購股權將分別 於2022年、2023年、 2024年及2025年各年 之8月25日歸屬	25%之購股權將分別 自2022年、2023年、 2024年及2025年各年 之8月25日起至2026 年6月23日止之期間 內可予行使	1.14	6,692,000	-	-	-	6,692,000
	2022年 6月13日	25%之購股權將分別 於2023年、2024年、 2025年及2026年各年 之6月13日歸屬	25%之購股權將分別 自2023年、2024年、 2025年及2026年各年 之6月13日起至2026 年6月23日止之期間 內可予行使	0.80	10,142,000	-	-	(100,000)	10,042,000
合共					<u>22,334,000</u>	-	-	(100,000)	<u>22,234,000</u>
總計					<u>27,586,332</u>	-	-	(100,000)	<u>27,486,332</u>

3. 於2024年5月22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24年5月22日（「採納日期」）採納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鑑於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股份計劃之修訂於2023年1月1日生效，故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取代已終止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予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新購股權計劃所界定的僱員參與者、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服務提供者」），統稱「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誘因或獎勵，及／或讓本集團吸引、招聘及挽留對本集團有價值及對本集團長遠增長及盈利能力有重大貢獻的優秀人才。新購股權計劃將於2034年5月21日屆滿，而新購股權計劃於中期報告日期的剩餘年期約為九年。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概要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19日的通函附錄三。



任何特定購股權之認購價將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酌情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認購價須至少為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股份於要約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佈之每日報價表上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要約日期之面值。

當本公司於要約指定之時間(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收到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妥為簽署接納購股權要約之函件副本，並列明接納要約所涉及之股份數目，連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1.00港元匯款，作為授出要約之代價，就所有向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要約的購股權股份而言，該要約應被視為已被該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接納。該匯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退還。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歸屬期由董事會釐定，但最短不得少於12個月。董事會可酌情於授出有關購股權之要約書中訂明購股權行使前必須符合之任何條件。除董事會釐定及於授出有關購股權之要約中訂明者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購股權於行使前並無必須達到之表現目標，本公司亦無任何退回機制以收回或扣起授予任何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之購股權。

於2025年1月1日、2025年6月30日及中期報告日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最高購股權數目分別為65,333,63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該等日期已發行股本10%)，該數目亦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類限額(各自之定義見下文)的限制。

於本期間及直至中期報告日期，概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4. 於2021年12月2日採納並於2024年5月22日修訂之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最初於2021年12月2日獲本公司採納，並於2024年5月22日經修訂及重列，使股份獎勵計劃符合於2023年1月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股份計劃的修訂。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已納入及合併所有對股份獎勵計劃的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19日的通函附錄四。

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乃為透過已授予或暫定授予股份(「**獎勵**」或「**獎勵股份**」)(a)嘉許並獎賞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包括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所界定的僱員參與者及關連實體參與者，統稱「**合資格股份獎勵參與者**」)為本集團增長及發展所作出的貢獻，並給予獎勵以留聘彼等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而效力；及(b)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才。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將於2031年12月1日到期，於中期報告日期，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的剩餘期限約為七年。



在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以及上市規則之規定的規限下，董事會或經正式由董事會不時指派的具有權力及授權管理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之委員會或其他人士（「**委員會**」）可不時按其絕對酌情權挑選任何合資格股份獎勵參與者作為選定參與者（「**選定參與者**」）參加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向選定參與者提出要約，並向該等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該等獎勵股份可透過以下方式滿足：(i)受託人於聯交所或董事會或委員會指示之市場外購買股份，該等購買價格不得高於下列較低者：(1)購買當日之收市價，及(2)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或(ii)受託人認購之新股份，惟本公司須遵守適用之上市規則（尤其是上市規則第17章），並受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之限制規限。

董事會批准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予任何獎勵後，董事會或委員會須以獎勵通知書的形式通知選定參與者任何獎勵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的任何購買價、歸屬時間表及與表現目標有關之歸屬條件及／或退回機制。除非選定參與者於收到董事會或委員會的通知後在五個營業日內（或如有，向選定參與者發出的通知上規定的其他期限），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彼將接納該獎勵，否則將被視為選定參與者不可撤銷地拒絕該獎勵。選定參與者不需為接受獎勵而承擔或支付任何價格或費用。

歸屬時間表由董事會或委員會於提呈獎勵時釐定。最早的歸屬日期應為獎勵已暫定授予或將暫定授予選定參與者之日後至少12個月的日期，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或允許的其他期間。

於2025年1月1日、2025年6月30日及中期報告日期，根據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可授出的最高獎勵數目分別為32,820,51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該等日期已發行股本5.02%），該數目亦受計劃授權限額的限制規限。

於2025年6月30日，受託人持有的股份數目結餘為10,000,000股，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本的約1.53%。

於本期間及截至中期報告日期，概無根據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獎勵。

5.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類限額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時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計劃授權限額**」）。在計劃授權限額內，已設定最多為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1%之股份（「**服務提供者分類限額**」），以配發及發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授予服務提供者之所有購股權。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類限額已於2024年5月22日（「**計劃授權限額採納日期**」）採納，分別為65,333,633股股份及6,533,363股股份，分別佔於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



於計劃授權限額採納日期、2025年1月1日、2025年6月30日及中期報告日期，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可供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數目分別為65,333,63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該等日期已發行股本10%）。在計劃授權限額內，於計劃授權限額採納日期、2025年1月1日、2025年6月30日及中期報告日期，根據服務提供者分類限額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分別為6,533,36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該等日期已發行股本1%）。

參與者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可享有的最高權益為，向每名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不得導致就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向該名參與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額超過下文所載的限額：

	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新購 股權計劃	經修訂 股份獎勵計劃
合資格購股權／股份獎勵參與者（下表所列者除外） （附註1）	1%	1%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 或其任何聯繫人（附註2）	1%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 （附註2）	0.1%	0.1%

附註：

- (1) 若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超過上述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則該等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必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且該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如該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並須符合新購股權計劃或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視情況而定）所規定的條款及條件。
- (2) 若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超過上述已發行股份百分比，則該等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必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且該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及所有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並須符合新購股權計劃或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視情況而定）所規定的條款及條件。

於本期間，由於並無授出購股權及獎勵，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即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終止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及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於本期間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為0股股份，除以於2025年6月30日之加權平均股份數目653,336,332股為0%。

有關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報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其他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進行的披露

自本公司2024年年報日期起，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披露的董事資料變動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蔡章泰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獲重新委任為香港理工大學技術轉移評估委員會行業顧問，任期為2025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停任香港理工大學知識產權顧問委員會行業顧問，自2025年3月31日起生效；及獲委任為職業訓練局先進製造業訓練委員會成員，自2025年4月1日起生效。
符國富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停任香港工程師學會生物醫學分部委員會成員，自2025年4月30日起生效。
梁明珠博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5年8月20日起生效。
區裕釗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5年8月20日起生效。

除上述情況外，自本公司2024年年報日期起，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披露的董事資料變動。

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公司網站(www.vincentmedical.com)內「關於我們」一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庫存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盡力達致及維持最高企業管治標準，並致力維持具透明度、負責任及以回報價值為主導的管理常規，從而提升及保障股東利益。董事會相信，行之有效及良好的企業管治框架乃為股東及其他持份者創造價值的重要平台，並承諾持續檢討與改善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將整個組織的企業行為維持於最高道德標準。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以及其後不時之修訂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本期間及直至中期報告日期止一直遵守企管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及直至中期報告日期止一直遵守標準守則關於彼等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準則。

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責任

本集團堅守基本使命和價值觀，與所有持份者共同參與，朝著同一目標邁進，為更美好人生創造價值，並致力提供創新、優質及可靠的醫療器械。本集團一直透過在業務中融入環保及社會措施，以達致可持續發展。有關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更多資料以及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各方面的承諾、實踐及表現可參閱本集團載於2024年年報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審閱中期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席為區裕釗先生，成員為莫國章先生及容啟亮教授。

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亦已由本公司之核數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核數師之獨立審閱報告載於本報告「獨立審閱報告」一節。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所掌握的公眾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會所知，本公司於本期間及直至中期報告日期止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佔其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少於25%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5年8月20日，非執行董事梁明珠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區裕釗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於上述任命後，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分別為蔡文成先生(主席)、莫國章先生、容啟亮教授、梁明珠博士及區裕釗先生。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20日之公告。

除上述者外，於本期間後直至中期報告日期並無其他重要事項。

登載中期報告

載有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法規所規定全部相關資料的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已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incentmedical.com)上登載。

承董事會命
永勝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蔡文成

香港，2025年8月20日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銅鑼灣恩平道二十八號
利園二期二十九字樓

電話 +852 2598 5123

傳真 +852 2598 7230

www.rsmhk.com

致永勝醫療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有限公司)

緒言

我們已審閱載於第24至44頁之中期財務資料，當中包括永勝醫療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表、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選定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要求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時須遵循有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董事須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本中期財務資料負責。我們的責任為根據我們已同意的委聘條款對本中期財務資料作出審閱並對其作出結論，並向閣下報告，且並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人員詢問，並實施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我們無法保證將知悉可能在審核中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之審閱，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2025年8月20日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	449,441	380,706
銷售成本		(290,435)	(261,525)
毛利		159,006	119,181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3,858	493
銷售及分銷開支		(20,653)	(18,542)
行政開支		(55,759)	(51,453)
研發開支		(21,896)	(14,942)
經營溢利		64,556	34,737
財務成本		(491)	(71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31)	(176)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溢利		(68)	13
除稅前溢利		63,766	33,860
所得稅開支	6	(9,494)	(299)
期間溢利	7	54,272	33,561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1,629	33,288
非控制性權益		2,643	273
		54,272	33,561
每股盈利	9		
基本		8.03港仙	5.17港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間溢利	54,272	33,561
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之股本投資公平值變動	(4,986)	3,688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9,765	(4,769)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淨值	4,779	(1,081)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59,051	32,480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5,542	32,983
非控制性權益	3,509	(503)
	59,051	32,48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6月30日



	附註	202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70,329	220,513
使用權資產	11	48,306	49,773
其他無形資產		8,090	7,71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167	2,396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1,912	1,955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之股本投資		19,987	24,973
非流動按金	13	37,596	24,446
遞延稅項資產		-	260
非流動資產總值		388,387	332,028
流動資產			
存貨		175,433	162,721
貿易應收款項	12	230,779	169,332
合約資產		24,434	31,6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60,578	50,551
銀行及現金結餘		204,332	173,440
流動資產總值		695,556	587,657
總資產		1,083,943	919,685
權益及負債			
股本			
股本		6,533	6,533
儲備		616,906	572,02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23,439	578,553
非控制性權益		8,143	4,806
權益總額		631,582	583,359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03,669	53,853
租賃負債		9,157	6,226
遞延稅項負債		4,373	4,307
非流動負債總額		117,199	64,386
流動負債			
借款		41,216	26,306
租賃負債		8,756	13,264
貿易應付款項	14	66,737	41,60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	191,449	170,567
即期稅項負債		27,004	20,202
流動負債總額		335,162	271,940
權益及負債總額		1,083,943	919,685
流動資產淨值		360,394	315,71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48,781	647,74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就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的股份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外幣換算 儲備 千港元	透過其他 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 計量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制性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經審核)	6,533	161,709	(4,358)	9,363	12,094	(21,041)	(20,382)	397,925	541,843	1,248	543,091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3,993)	3,688	33,288	32,983	(503)	32,48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609	-	-	-	-	609	-	609
來自非控制性權益的注資及於一間 非全資附屬公司的權益攤薄	-	-	-	-	-	-	-	(1,214)	(1,214)	2,563	1,349
已付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	-	-	-	-	-	-	-	-	(47)	(47)
已付股息	-	-	-	-	-	-	-	(9,650)	(9,650)	-	(9,650)
轉撥	-	-	-	-	-	-	8,124	(8,124)	-	-	-
期間權益變動	-	-	-	609	-	(3,993)	11,812	14,300	22,728	2,013	24,741
於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6,533	161,709	(4,358)	9,972	12,094	(25,034)	(8,570)	412,225	564,571	3,261	567,832
於2025年1月1日(經審核)	6,533	161,709	(4,358)	10,306	12,094	(31,455)	(14,087)	437,811	578,553	4,806	583,359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8,899	(4,986)	51,629	55,542	3,509	59,05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281	-	-	-	-	281	-	281
已付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	-	-	-	-	-	-	-	-	(172)	(172)
已付股息	-	-	-	-	-	-	-	(10,937)	(10,937)	-	(10,937)
期間權益變動	-	-	-	281	-	8,899	(4,986)	40,692	44,886	3,337	48,223
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6,533	161,709	(4,358)	10,587	12,094	(22,556)	(19,073)	478,503	623,439	8,143	631,58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42,917	33,37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6,971)	(20,262)
其他投資性現金流量(淨額)	(3,159)	(2,03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0,130)	(22,293)
已籌集之借款	72,767	10,000
償還借款	(10,000)	(12,163)
租賃付款之本金部份	(6,640)	(7,180)
非控制性權益注資	–	1,349
已付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172)	(47)
已付本公司擁有人股息	(10,937)	(9,65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5,018	(17,6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7,805	(6,611)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3,440	175,784
匯率變動的影響	3,087	(2,443)
於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	204,332	166,730
銀行及現金結餘	204,332	166,73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2024年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細閱。除下文所述者外，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包括管理層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及計算方法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中所用者貫徹一致。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本集團已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自2025年1月1日起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缺乏可兌換性」。本集團並無因採用上述經修訂準則而改變其會計政策或作出追溯調整。

(b) 已頒布但本集團尚未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之影響

直至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發布當日為止，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多項自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且並未於本財務報表採用的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有關詳情已於2024年年度財務報表中披露。

本公司董事正在評估此等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對首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

3. 公平值計量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反映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平值相若。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銷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下列公平值計量披露採用將公平值計量所使用之估值方法輸入數據分類為三個等級的公平值階級：

第一層級輸入值： 本集團可於計量日期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層級輸入值： 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資產或負債輸入值（不包括第一層級內之報價）。

第三層級輸入值：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本集團的政策為在導致轉撥的事宜或情況變動的日期確認三個等級各級的轉入及轉出。



3. 公平值計量(續)

下表顯示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and 公平值，包括金融資產在公平值層級中的層級。下表不包括並非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資料(若其賬面值為公平值的合理近似值)。

(a) 於2025年6月30日的公平值層級披露：

描述	於2025年6月30日的公平值計量 (未經審核)			
	第一層級 千港元	第二層級 千港元	第三層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 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證券	—	—	19,987	19,987

描述	於2024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計量 (經審核)			
	第一層級 千港元	第二層級 千港元	第三層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 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證券	—	—	24,973	24,973

(b) 按第三層級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於1月1日	24,973	26,802
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總收益或虧損	(4,986)	3,688
於6月30日	19,987	30,490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總收益或虧損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之股本投資公平值變動中列賬。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公平值計量(續)

(c) 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採用之估值程序及公平值計量採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的披露：

本集團之財務總監負責就財務申報進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計量，包括第三層級公平值計量。財務總監直接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匯報該等公平值計量。財務總監及董事會就估值程序及結果每年進行最少兩次討論。

對於第三層級公平值計量，本集團一般委聘具備認可專業資格及近期經驗之外聘估值專家進行估值。

第三層級公平值計量

描述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輸入數據上升對公平值的影響	於2025年6月30日的公平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的非上市股本證券	貼現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21% (2024年12月31日：19%)	減少	19,987	24,973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25% (2024年12月31日：25%)	減少		
		長期增長率	2% (2024年12月31日：2%)	增加		

所採用之估值方法並無變動。



4. 分部資料

有關報告分部溢利或虧損的資料：

	OEM 千港元 (未經審核)	OBM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	---------------------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分部溢利／(虧損)

359,032	90,409	449,441
77,574	(694)	76,880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分部溢利／(虧損)

302,691	78,015	380,706
46,947	(4,694)	42,253

報告分部溢利或虧損的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報告分部溢利或虧損總額	76,880	42,253
利息收入	559	852
利息開支	(491)	(71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81)	(60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31)	(176)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溢利	(68)	13
未分配公司收入	7,115	3,316
未分配公司開支	(19,717)	(11,075)
綜合除稅前溢利	63,766	33,86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4. 分部資料(續)

來自一位主要客戶的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OEM分部 客戶A	245,182	191,505

5. 收入

本集團的營運及主要收入來源已於上一份年度財務報表中說明。本集團的收入來自與客戶的合約。

在下表中，收入按產品類別、地區市場及確認收入的時間而分拆。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OEM		OBM		總計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按產品類別劃分						
成像一次性產品	244,022	189,718	-	-	244,022	189,718
呼吸產品	38,143	45,149	88,267	75,220	126,410	120,369
骨科支護康復器具	17,137	20,834	2,142	2,795	19,279	23,629
其他產品	59,730	46,990	-	-	59,730	46,990
	359,032	302,691	90,409	78,015	449,441	380,706



5. 收入(續)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OEM		OBM		總計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按地區市場劃分						
美利堅合眾國	161,973	142,129	2,466	3,117	164,439	145,246
西班牙	146,194	119,982	653	1,249	146,847	121,231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174	129	35,937	36,735	36,111	36,864
日本	10,219	6,293	24,264	14,796	34,483	21,089
哥斯達黎加	11,802	1,883	–	–	11,802	1,883
澳洲	5,543	7,077	693	1,014	6,236	8,091
德國	5,021	1,654	558	1,136	5,579	2,790
瑞典	5,074	7,416	–	–	5,074	7,416
其他	13,032	16,128	25,838	19,968	38,870	36,096
	359,032	302,691	90,409	78,015	449,441	380,706
按確認收入的時間劃分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的 產品	115,010	112,973	90,409	78,015	205,419	190,988
經過一段時間轉移的 產品	244,022	189,718	–	–	244,022	189,718
	359,032	302,691	90,409	78,015	449,441	380,706

下表提供有關與客戶合約的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資料：

	202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款項，已計入「貿易應收款項」	230,779	169,332
合約資產	24,434	31,613

合約資產主要包括銷售經過一段時間轉移的OEM產品所產生的未發出賬單金額。合約資產於有關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至應收款項。此一般於本集團向客戶發出發票時發生。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期間撥備	5,056	3,638
過往年度的超額撥備	(57)	(5,737)
	4,999	(2,099)
即期稅項－中國		
期間撥備	2,341	967
過往年度的超額撥備	(8)	(5)
	2,333	962
即期稅項－其他		
期間撥備	1,691	451
過往年度的不足撥備	211	90
	1,902	541
遞延稅項	260	895
	9,494	299

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制度，於香港成立的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之溢利將按8.25%之稅率徵收稅項，超過該金額之溢利將按16.5%之稅率徵收稅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制度的集團實體溢利將繼續按16.5%（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6.5%）之稅率徵收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15%至25%（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5%至25%）稅率計提撥備。

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乃根據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徵收稅項。



7. 期間溢利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溢利扣減／(計入)以下各項後呈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存貨撥備(包括在銷售成本內)	3,142	5,064
攤銷	1,368	1,104
已售存貨成本	286,312	255,48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543	9,484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 使用權資產折舊	6,990	7,500
— 資本化金額	(311)	(314)
	6,679	7,186
董事酬金	3,685	3,586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81	60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包括在其他收益及虧損內)	—	3,675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包括在其他收益及虧損內)	2,068	—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包括在其他收益及虧損內)	(216)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17,592	104,540
撇銷存貨(包括在銷售成本內)	981	976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在其他收益及虧損內)	2,181	99

8. 股息

董事會議決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每股2.4港仙(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1.6港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7港仙(合共約11,107,000港元)已獲批准及於2025年6月20日派付。當中包括對本公司於2021年12月2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下以信託方式持有的股份所派付的股息170,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51,629	33,288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減股份獎勵計劃下持有的股份	643,336	643,336
本公司發行的購股權產生的攤薄性潛在普通股的影响 (附註)	不適用	不適用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減股份獎勵計劃下持有的股份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因此在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該等購股權已獲行使。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約57,573,000港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39,939,000港元）。

11. 使用權資產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訂立一份為期三年的辦公場所續租協議。本集團於合約期內支付定額款項。於租賃修改日，本集團確認了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約4,857,000港元。



12.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授予客戶的一般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本集團致力對其未收回的應收款項保持嚴格控制。董事定期審視逾期結餘。

貿易應收款項根據發票日期(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79,961	61,139
31至60日	69,943	49,452
61至90日	58,100	38,953
超過90日	22,775	19,788
	230,779	169,332

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購買商品的按金	35,359	21,33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按金	35,889	23,816
預付開支	4,840	2,948
租金及其他按金	1,806	1,776
增值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80	25,127
	98,174	74,997
減：非流動按金	(37,596)	(24,446)
	60,578	50,55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4.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根據收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49,575	25,259
31至60日	8,527	5,988
超過60日	8,635	10,354
	66,737	41,601

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計員工成本	51,696	47,735
其他應計開支	5,544	7,362
其他應付款項	84,941	70,420
保修撥備	403	399
合約負債	48,865	44,651
	191,449	170,567



16. 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

(a) 購股權計劃

於2016年6月17日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2016年6月17日獲批准並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通過向本集團若干高管、董事、僱員及／或顧問授予購股權作為獎勵和進一步的激勵，以認可及表彰彼等對本集團發展所作出的貢獻。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於2026年6月16日屆滿。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各批購股權均須遵守以下歸屬時間表：

批次	歸屬日期	佔歸屬購股權百分比
1	2016年7月13日（「上市日期」）起第一週年	25%
2	上市日期起第二週年	25%
3	上市日期起第三週年	25%
4	上市日期起第四週年	25%

各批次購股權於有關批次歸屬日期起至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起第十週年當日前之營業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可獲行使。

每股認購價為0.80港元。於2016年6月17日，已授出19,684,000份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不會再提呈或授出購股權。

各批次購股權詳情如下：

批次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1	2016年6月17日	2016年6月17日至2017年7月13日	2017年7月13日至2026年6月16日	0.80
2	2016年6月17日	2016年6月17日至2018年7月13日	2018年7月13日至2026年6月16日	0.80
3	2016年6月17日	2016年6月17日至2019年7月13日	2019年7月13日至2026年6月16日	0.80
4	2016年6月17日	2016年6月17日至2020年7月13日	2020年7月13日至2026年6月16日	0.8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6. 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於2016年6月17日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如有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十年期間未獲行使，則購股權將告屆滿。如有董事、僱員及／或顧問離開本集團，則其購股權將告失效。

期內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期初及期末尚未行使	1,986,668	0.80
期末可行使	1,986,668	0.80

於2016年6月24日採納並於2024年5月22日終止之購股權計劃

一項購股權計劃(「已終止購股權計劃」)於2016年6月24日獲批准並予以採納。根據已終止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本集團任何高管、董事、僱員、諮詢人、顧問、專業人士、代理、承辦商、客戶、貨品及／或服務供應商或合作夥伴。已終止購股權計劃已於2024年5月22日(「終止日期」)根據於2024年5月22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通過之決議案終止。

根據已終止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於終止日期前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除先前已授出之購股權外，不得再根據已終止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每股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於提呈購股權時通知承授人。

於2018年5月28日，本集團向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14,300,000份購股權，每股行使價為0.80港元。25%之購股權將分別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各年之5月28日歸屬，並將分別自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各年之5月28日起至2026年6月23日止之期間內可予行使。

於2019年3月25日，本集團進一步向若干僱員及顧問授出4,600,000份購股權，每股行使價為0.80港元。25%之購股權將分別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各年之3月25日歸屬，並將分別自2020年、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各年之3月25日起至2026年6月23日止之期間內可予行使。

於2021年8月25日，本集團進一步向若干僱員授出11,788,000份購股權，每股行使價為1.14港元。25%之購股權將分別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各年之8月25日歸屬，並將分別自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各年之8月25日起至2026年6月23日止之期間內可予行使。



16. 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於2016年6月24日採納並於2024年5月22日終止之購股權計劃(續)

於2022年6月13日，本集團進一步向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13,392,332份購股權，每股行使價為0.80港元。25%之購股權將分別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2026年各年之6月13日歸屬，並將分別自2023年、2024年、2025年及2026年各年之6月13日起至2026年6月23日止之期間內可予行使。

如有購股權於2026年6月23日後未獲行使，則購股權將告屆滿。如有董事、僱員及／或顧問離開本集團，則其購股權將告失效。

期內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期初尚未行使	27,586,332	0.89
期內失效	(100,000)	0.80
期末尚未行使	27,486,332	0.90
期末可行使	22,552,249	0.89

於2024年5月22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一項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於2024年5月22日(「採納日期」)獲批准並予以採納。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乃為取代已終止購股權計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新購股權計劃所界定之僱員參與者、相關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新購股權計劃將於2034年5月21日屆滿。

任何個別已授出購股權之認購價將由董事會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時酌情釐定。

期內，概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b) 於2021年12月2日採納並於2024年5月22日修訂之股份獎勵計劃

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於2021年12月2日獲批准及採納，並於2024年5月22日修訂及重列(「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乃為(i)嘉許並獎賞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僱員、顧問、諮詢師及任何其他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有貢獻或可能有貢獻的人士)為本集團增長及發展所作出的貢獻，並給予獎勵以留聘彼等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而效力；及(ii)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才。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將於2031年12月1日到期。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6. 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b) 於2021年12月2日採納並於2024年5月22日修訂之股份獎勵計劃(續)

本集團可不時按其絕對酌情權挑選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參加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釐定獎勵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將予獎勵的股份數目。

期內，概無根據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授予任何獎勵。

期內就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期初及期末結餘	10,000,000	4,358

17. 關連方交易

期內本集團與其關連方有以下交易及往來結餘：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向一家關連公司支付餐飲服務費(附註(a))	322	325
向一家關連公司支付之金屬用品及加工服務費(附註(a))	3,532	4,375
向關連公司購買貨物(附註(a))	1,144	1,733
向關連公司支付租金開支(附註(a))	4,839	5,386
向一家聯營公司銷售貨物	15,216	4,546
向一家關連公司支付服務費(附註(b))	180	180
	202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來自一家聯營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	8,355	11,628
給予關連公司的其他應付款項(附註(a))	14,886	13,060
來自一家關連公司的其他應收款項(附註(a))	84	84
給予一家聯營公司的其他應付款項	3,457	3,457
來自一家合營企業的其他應收款項	995	995

附註：

(a) 本公司執行董事蔡文成先生擁有該等關連公司的實益權益。

(b)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梁明珠博士擁有該關連公司的實益權益。



18.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2024年12月31日：無）。

19.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已訂約但未招致的資本承擔如下：

	202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71,793	117,498
無形資產	413	1,287
	72,206	118,785

20. 批准財務報表

本中期財務報表於2025年8月20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